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8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赤峰黄金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赤峰黄金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8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公司非中国国籍的核心人才。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增值权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2022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40,844,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5.283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2名,代表公司股份50,821,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498%。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0,02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73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1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4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6,334,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4,509,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11,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62%;反对股份4,50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补选易爱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7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下降√/同向上升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3,000万元-507,000万元	盈利:276,149.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53%-8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1,200万元-505,200万元	盈利:249,371.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98%-102.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295元/股-1.5729元/股	盈利:0.9114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1,271.86万元-215,271.86万元	盈利:128,151.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06%-6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1,106.08万元-215,106.08万元	盈利:119,138.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80%-80.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44元/股-0.6679元/股	盈利:0.4238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000万元-507,000万元,同比增长78.53%-83.60%。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新能源光伏业务板块:(1)宁夏中环六期项目投产顺利,先进产能加速提升,产品结构优化,G12战略产品市场优势显著,在供应链波动下提升整体盈利能力;(2)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制造方式变革,G12技术平台与工业4.0生产线深度融合,提升了公司生产制造效率、工艺技术水平和满足客户柔性化需求的能力,较大程度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在晶体环节,降低单位产品硅料消耗率,单炉月产能力再创新高;在晶片环节,通过细线化、薄片化工艺改善,硅片A品率大幅提升,同硅片厚度下公斤出片数显著领先行业水平;(3)通过长期构建的良好供应链合作关系,较好地保障公司产销规模。同时,发挥公司周转效率优势,有效控制存货规模,降低短周期波动下的经营风险。

2、半导体材料业务板块:(1)通过加速产能建设及技术研发实现产品能力提升,进一步释放产能,抛光片、外延片出货量持续攀升,产销规模同比提升明显;(2)坚定 Total Solution 路线,加速完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的解决方案,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3)供应链建设方面与供应商及客户联动,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打造多元化供应链体系,深度融入全球半导体价值链;(4)加速全球化营销网络搭建,提升国际化业务拓展能力,按照公司国际化战略强化海外布局,持续提升全球客户服务能力。

3、现代制造业转型方面:随着工业4.0生产方式持续在公司各产业板块的作业流程和作业场景的应用,报告期内,人均劳动生产率继续大幅度提升、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持续提升、原材辅料消耗进一步改善,工厂运营效率与成本持续优化;同时,伴随大尺寸、N型产品需求提升,工业4.0柔性制造优势进一步凸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0.0003%	0.0001%	2022-3-9	2022-9-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	0.0003%	0.0001%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8,899,873	27.72%	9,059,700	31.35%	8.69%	9,059,700	100.00%	19,840,173	100.00%
杜江华	2,627,242	2.52%	0	-	-	0	-	2,627,242	100.00%
合计	31,527,115	30.24%	9,059,700	28.74%	8.69%	9,059,700	100.00%	22,467,415	100.00%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证券代码:123139　证券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码投资”)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铂科转债1,307,524张,占总发行量的30.41%。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摩码投资的告知函,获悉杜江华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2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铂科转债合计108,960张,占发行总量的2.53%。摩码投资于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铂科转债合计552,091张,占发行总量的12.84%。合计减持占发行总量的15.37%。

杜江华及摩码投资的铂科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杜江华	108,960	2.53%	108,960	0	0.00%
摩码投资	1,198,564	27.87%	552,091	646,473	15.03%
合计	1,307,524	30.40%	661,051	646,473	15.03%

二、备查文件

1、杜江华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2、摩码投资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2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核心骨干人才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振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因审批等不确定性因素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1.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6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34%。

1.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2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核心骨干人才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振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因审批等不确定性因素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1.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6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34%。

1.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9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六)项目组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良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诚信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良辉及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同意。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事前认可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范,本次续聘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

5、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关于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关于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为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核心骨干人才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振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因审批等不确定性因素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